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中南街菊树村涉嫌存在违法建设 问题的情况报告

区政府督查室：

贵办转来的《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41号）已收悉，针对交办单指出菊树村有多幢建筑物围蔽正在进行室内装饰、砌砖墙等施工作业现象，我街立即组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到现场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经核查，该建筑物是菊树93号，属于村民宅基地拆旧建新，现场没有发现施工现象，建筑物主体已建成封顶，四周有围蔽。屋主根据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8年1月31日制定的《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湾区宅基地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于2018年1月份向联社申请报建，并在街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备案，按照中南街宅基地控制规模进行建设。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现场责令屋主停止一切施工行为、立即拆除排栅。今后我街将更加严格按照市、区统一部署进行工地停工，并加强巡查管控，确实落实停工措施。

附件：现场照片及宅基地证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菊树 93 号外立面

村镇宅基地使用证		说明	
使用人姓名	原伟森	一、在农村（圩镇）内个人建房，必须办理申请，领取宅基地使用证。 二、使用人对宅基地只有按照限定使用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三、凡买卖、出租和转让建房屋地者，土地归集体，取消宅基地使用证。 四、使用人迁居拆除房屋后的宅基地，应得使用证交回发证单位。 五、经批准使用宅基地，由发证日期起两年内不使用者，本证无效。 六、如有弄虚作假人，必须持有发证单位时办更在手续。	
宅基地座落	镇 海南村 菊树 号		
座落	镇 村 11 生产队		
坐落	东至西：6.8 米 南至北：1.1 米 面积：68.1 平方米		
建筑种类	结构：框架 层数：式层半		
建筑面积	168.32 平方米		
发证机关：		原伟森	
发证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菊树 93 号宅基地证